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3票。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中炬高新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起，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进行变更。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与其他非关联单位一样按组合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做合并抵消处理。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以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再计提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且与公司年度审计的服务机构充分交流和沟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

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效率，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炬高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7-018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炬高新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